

西南大学文件

西校〔2021〕73号

关于印发《西南大学教学科研单位应当工作量和基本任务量计算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南大学教学科研单位应当工作量和基本任务量计算办法（试行）》已经学校2021年第10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大学

2021年4月7日

西南大学教学科研单位 应当工作量和基本任务量计算办法

(试行)

第一条 总则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号),为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推进科研分类评价改革,强化岗位职责和基本任务约束,突出高质量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业绩激励,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原则

质量导向、任务约束、业绩激励、分类管理、促进发展。

第三条 基本任务

(一) 应当工作量

应当工作量为各教学科研单位应当完成的教学科研工作量。单位教学和科研应当工作量,根据各单位专任教师数量与结构,并按《教学科研应当工作量基准值比例关系表》(附件1)和《教学科研应当工作量和基本任务量计算标准》(附件2)中的教学科研应当工作量标准计算。

(二) 基本任务量

基本任务量为各教学科研单位须完成的底线教学科研工作量。单位教学和科研基本任务量,根据各单位专任教师数量与结

构，并按《教学科研应当工作量基准值比例关系表》(附件1)和《教学科研应当工作量和基本任务量计算标准》(附件2)中的教学科研基本任务量标准计算。

第四条 工作量计算

(一) 教学工作量

教学工作量计算包括本科和研究生课程教学、实习指导、论文指导和指导研究生，以及教学管理中关于审核评估重要环节工作等。具体工作量计算标准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共同制定，在下达工作量要求时向各二级单位公布。

(二) 科研工作量

1.人文社科

人文社科研究工作量计算标准由社会科学处按照《西南大学研究项目与成果分类分级办法》中附件2《西南大学人文社科研究项目与成果分类分级标准》制定，在下达工作量要求时向各二级单位公布。

2.自然科学

自然科学研究工作量计算标准由科学技术处按照《西南大学研究项目与成果分类分级办法》中附件3《西南大学自然科学研究项目与成果分类分级标准》制定，在下达工作量要求时向各二级单位公布。

第五条 运用

1.应当工作量和基本任务量计算标准为学校核算二级单位教学科研工作量的依据。各二级单位应根据学科发展需要，制定符

合本单位实际的教职工个人各类各级岗位教学、科研和单位公共事务工作等任务要求和工作量计算标准。二级单位应制定教学、科研工作相互折算办法，可允许教师在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上有所侧重；在教师个人工作量计算中，应考虑团队合作工作量的计算分配；对承担有学院行政管理工作的教师，单位可酌情减少教学科研工作量要求。

2.各单位完成基本任务，核拨相应任务绩效 A2；未完成基本任务，按未完成的比例扣减相应任务绩效 A2；调节绩效 A3 根据各单位超出基本任务工作量情况，结合教学研究与科学研究质量进行核拨。具体核拨标准由教务处、研究生院、社会科学处和科学技术处根据当年实际制定，经学校研究后公布。

第六条 附则

1.单位工作量计算按研究项目与成果的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核算。A1 级及以上研究项目或成果的工作量核算，可由项目或成果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提出工作量分配方案，报教务处、研究生院、社会科学处或科学技术处备案执行。

2.工作量计算按自然年度进行。

3.本办法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相关具体计算标准由教务处、研究生院、社会科学处和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

4.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附件：1. 教学科研应当工作量基准值比例关系表

2. 教学科研应当工作量和基本任务量计算标准

附件 1

教学科研应当工作量基准值比例关系表

专任教师 岗位类型	教学应当工作量 基准值比例			科研应当工作量基准值比例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二级岗	三级岗	四级岗	副高	中级
教学为主型	2.10	1.80	1.50	0.87	0.74	0.67	0.48	0.32
教学科研型	1.40	1.20	1.00	1.30	1.1	1.00	0.72	0.48
科研为主型	0.93	0.80	——	1.95	1.65	1.5	1.08	0.72

说明：

1.教学应当工作量基准值比例：教学科研型中级是“1”、副高是“1.2”、正高是“1.4”；教学为主型是同级别教学科研的 150%，科研为主型是同级别教学科研型的 67%，科研为主型中级不作教学应当工作量要求。

2.科研应当工作量基准值比例：教学科研型教师四级岗是“1”、三级岗位是“1.1”、二级岗是“1.3”、副高是“0.72”、中级是“0.48”；科研为主型是同级别的教学科研型的 150%，教学为主型是同级别教学科研型的 67%。

3.各单位教学科研应当工作量基准值计算以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的人力资源数据为准，在非教学科研单位担任领导干部的教师，不计入其教学科研工作单位应当工作量基数。

附件 2

教学科研应当工作量和基本任务量计算标准

表 2.1 教学应当工作量和基本任务量计算标准

专任教师 岗位类型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应当 工作量	基本 任务量	应当 工作量	基本 任务量	应当 工作量	基本 任务量
教学为主型	693	420	594	360	495	300
教学科研型	462	280	396	240	330	200
科研为主型	308	190	264	160	——	——

说明：教授、副教授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3 个学分对应的学时数。

表 2.2 人文社科学研究应当工作量和基本任务量计算标准

专任教师 岗位类型	正高级 应当工作量			正高级 基本任务量			副高级		中级	
	二 级	三 级	四 级	二 级	三 级	四 级	应当 工作量	基本 任务量	应当 工作量	基本 任务量
教学为主型	27	23	21	16	14	13	15	9	10	6
教学科研型	40	34	31	24	20	19	22	13	15	9
科研为主型	60	51	47	36	31	28	33	20	22	13

表 2.3 自然科学研究应当工作量和基本任务量计算标准

专任教师岗 位类型	正高级 应当工作量			正高级 基本任务量			副高级		中级	
	二 级	三 级	四 级	二 级	三 级	四 级	应当 工作量	基本 任务量	应当 工作量	基本 任务量
教学为主型	19	16	14	11	10	8	10	6	7	4
教学科研型	28	24	21	17	14	13	15	9	10	6
科研为主型	42	35	32	25	21	19	23	14	15	9

西南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7 日印发

